

证券代码：002028

证券简称：思源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3—019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2013-018号《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经事后审核，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造成“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”内容有误，现予以更正：

原为：“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”

现更正为：“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”

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